

关于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周口市群众举报件查办情况公示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结信息公开

(第十二批 2021年7月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 HA 202 104 180 034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环保系统垂改无进展的问题。1.从2016年至今未完成改革任务,造成商水县环保人员不能正常晋级晋档,生病住院的不能正常报销医保,买房不能使用公积金贷款;2.市三定方案没有下发,县委、县政府放手不管,市里也不接收,工资不核定。	商水县	其他污染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根据《周口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周办文〔2019〕64号)文件相关要求:2019年2月17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更名挂牌;2020年1月20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挂牌,人事档案移交和财务划拨工作完成,因垂直管理改革工作由市相关部门统一实施。	属实	按照环保系统垂改工作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目前,商水分局三定方案未出台。医保能够正常报销使用,公积金贷款已能够正常使用,关于不能正常晋级晋档问题,主要原因时2019年、2020年的年度考核,现2019年度、2020年度考核于6月30日上午考核完成,下一步,责令相关部门按照程序整改工资。	是	无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结信息公开

(第十六批 2021年7月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X2 HA 202 104 220 103	周口市川汇区城南办事处辖区内的周口贝豪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该公司焊接、抛磨、探伤、检测均为高辐射、高污染工序。该公司没有建设含铅的防辐射厂房,也没有单独的加厚隔墙房屋,辐射污染严重。举报人怀疑环保系统内有该企业的保护伞。	川汇区	辐射	经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周口贝豪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冬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2MA45L5BG8A;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地址:川汇区西环路与莲花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租赁川汇区王响午行政村产业车间,环评批复地址经度:114.607503,纬度:33.598611);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压力容器、风机、进出口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方可经营)。(一)关于“该公司焊接、抛磨、探伤、检测均为高辐射、高污染工序”问题。经查:该公司年产15000套压力容器托架项目,2020年6月28日通过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周环审〔2020〕251号);建设地址:川汇区西环路与莲花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经度:114.607503,纬度:33.598611);主要生产设备:剪板机、切割机、折弯机、电焊机;生产工艺:钢板-下料-切割-焊接-矫正-组装-抛光-成品;原辅料为不锈钢板、型材;主要污染物: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年产15000套压力容器,托架项目存在焊接烟尘和打磨工序,粉尘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设置全密闭的打磨焊接房,未采用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问题;该项目地址不涉及探伤检测高辐射工序,反映问题部分属实。(二)关于“该公司没有建设含铅的防辐射厂房,也没有单独的加厚隔墙房屋,辐射污染严重”问题。经查:该公司室内X射线探伤应用项目于2020年9月14日通过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周环审〔2020〕390号);建设地址:周口市川汇区西环路中段纱厂西56号(西环路与七一路交叉口向北700米路西,环评批复地址经度:113.965559,纬度:34.683034)。截止到4月24日调查组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已建设加厚含铅防辐射探伤室,并于2021年3月采购Ⅱ类射线探伤机一台(型号:XXG-2505),设备未安装,探伤室未使用,不存在“辐射污染严重”问题。反映问题部分属实。(三)关于“举报人怀疑环保系统内有该企业的保护伞”问题。经查:2021年4月5日,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分局执法人员对全区散乱污染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时发现,该企业焊接烟尘和打磨工序的打磨粉尘,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设置全密闭打磨焊接房,未采用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4月6日,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分局对发现问题向该公司下达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限改字〔2021〕12号);4月17日,执法人员对该企业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企业已订购污染防治设施,能够提供购买合同及订货手续;4月23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企业检查时,该企业正在调试生产,相关问题仍未改正,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下达了环境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决定书(周环罚责改〔2021〕第26号)。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分局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了严肃查处,未出现包庇、纵容等现象。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一)针对该公司未按照要求设置污染防治设施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分局立即向该企业下达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目前,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已经安装完毕,该问题已经办结。(二)针对该公司辐射污染严重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分局按照环评批复,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行业主体责任。目前,该企业已经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安全规章等各项制度,并对场所进行辐射安全检测,检测数据结果符合《工业X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中关注点最高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不大于2.5μGy/h的规定。该问题已经办结。	是	无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结信息公开

(第八批 2021年7月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2H A20 210 414 007 7	1.周口市太康县芝麻洼乡芝西行政村村支部书记张某所开的西部温泉洗浴中心,在排水口私自铺设管道,洗浴中心污水直接排入农耕路两侧的排水沟内,夏天蚊蝇乱飞且臭不可闻,影响居民生活;私自拓宽加深农耕路两侧的排水沟,导致道路狭窄,农耕机械通过困难;由于长期排放污水,导致两侧农田土壤受到严重污染,农作物大面积枯死,减产严重;2.太康县芝麻洼乡城建所所长刘某利用职务之便开办的周口市太康县芝麻洼乡西楼商砼站夜间生产,商砼站南边原西楼牛场内(现已不再养牛)非法回收混凝土废料然后加工,生产期间产生大量粉尘和废水,石料加工厂和商砼站产生的废水和泥浆未经处理直接排入213省道西侧路沟内,导致路边绿化树枯死。	太康县	大气	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一)芝麻洼西部温泉洗浴中心有营业执照和环保手续,核查时该洗浴中心已经停止营业两个月左右,没有外排污水,其营业期间,排水经三个沉淀池三次沉淀后,经大约200米的管道向南排放到无名沟内。经调阅,2020年12月24日,县生态环境局监测数据,该洗浴中心外排污水达标。经现场核查无名沟排污情况,无名沟内污水除洗浴中心外,主要是整个镇区的生活污水集中排放处,该排放处垃圾、树叶较多,污水颜色发黑。核查时没有发现排水沟两侧农作物枯死现象。(二)芝麻洼乡西楼村南共创商砼站,其法人代表是张威力、张威力和张庄村李长军共同经营,该商砼站没有城建所长刘某股份,刘某也没有参与生产经营,该商砼有营业执照、环评手续、发改委备案,但属于无住建部门规定的资质、非法生产经营且不满足提升条件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取缔、拆除。现场核查时未生产,有住建部门的封条。关于原养牛场厂院内非法回收混凝土废料然后加工问题:原西楼养牛场废弃后,2020年10月份由太康王社区王在兴计划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项目,在外地引进碎石机,由于环评手续不齐全,乡政府发现后立即责令停止建设,该碎石机当时未全部安装,部分设备一直在院内存放,没有形成生产能力。该厂子一直闲置,并没有投入生产。	属实	(一)芝麻洼乡人民政府5月20日与北京满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该项目于6月21日进行了设备、电气单机调试运转,试运转过程为:设备开机、停机实验、电气检测实验;试运转结果为:设备运行稳定,电气输出稳定;评定意见为:合格。6月22日,芝麻洼乡人民政府委托有资质的北京联合智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了监测,6月28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U121062207UA-A),结果为:pH值,无量纲:7.8;悬浮物,mg/L:29;化学需氧量(CODcr),mg/L:70;氨氮,mg/L:8.00,均符合河南省地方标准(DB41/1820-2019)《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二)该商砼站属于无资质、未完成提升整改任务企业,已按照断水断电、拆除设备、清除原料要求进行取缔;原养牛场厂院内未完成安装的碎石机,已经拆除并移出厂区。	是	针对群众举报芝麻洼乡西楼商砼、牛场碎石问题,经芝麻洼乡纪委研究决定,对负有网格化监管责任的西楼行政村支部书记张行诫勉谈话。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周口市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结信息公开

(第十九批 2021年7月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X2 HA 202 104 280 154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投诉人对于公示结果不满意。1.公示后欠薪情况未整改落实,至今还拖欠5个月的基础工资、养老保险金以及津补贴,希望支队公开职工已扣除资金去向及社保资金各项缴纳基数及明细”问题。经核实,周口市环境监察支队(以下简称支队),在接到中央环境保护第五督察组转办第七批编号:X2HA202104150062转办案件后,支队已用账户结余补发2020年11月工资346727元,目前尚欠发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共5个月基本工资和58个月养老保险金及各项津补贴。职工工资发放表(包含社保资金个人扣除部分详细百分比)及财政资金支付凭证已在支队公示栏里进行公示。(二)反映回复情况与实际情况有所出入。投诉人称,反映的问题没有实质性进展,市里领导未重视合理正当的诉求。	市辖区	其他污染	经查,反映问题基本属实。(一)反映“公示后欠薪情况未整改落实,至今还拖欠5个月的基础工资、养老保险金以及津补贴,希望支队公开职工已扣除资金去向及社保资金各项缴纳基数及明细”问题。经核实,周口市环境监察支队(以下简称支队),在接到中央环境保护第五督察组转办第七批编号:X2HA202104150062转办案件后,支队已用账户结余补发2020年11月工资346727元,目前尚欠发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共5个月基本工资和58个月养老保险金及各项津补贴。职工工资发放表(包含社保资金个人扣除部分详细百分比)及财政资金支付凭证已在支队公示栏里进行公示。(二)反映回复情况与实际情况有所出入。投诉人称,反映的问题没有实质性进展,市里领导未重视合理正当的诉求。	基本属实	(一)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专班调查。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迅速召开专题会议,由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组、办公室、财务科、人事科等有关科室成立专项工作联合调查组,专题研究部署解决市环境监察支队人员经费等相关工作。(二)积极核实问题,迅速建立台账。按照要求进一步核实,澄清2014年以来所有经费津补贴等资金缺口,确保资金数据准确性,快速建立台账,及时上报市财政局,帮助市环境监察支队积极协调解决根本问题。(三)建立长效机制,解决根本问题。根据中共周口市委办公室、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周口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文件精神,认真核定支队人员,提请市政府将人员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目前整改进展情况:经市生态环境局与市财政局沟通,已于2021年5月16日由财政拨付支队500万元,用于补发职工工资和五险一金,有效缓解了支队当前缺口资金压力。目前,已补发职工工资148.38万元(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补缴职工五险一金351.62万元(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五险一金),拨付500万元资金已依规使用完毕。5月24日,支队再次向市财政局递交《周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关于申请解决欠缴职工五险一金剩余部分的报告》(周环监〔2021〕180号),申请财政拨付部门对支队欠缴五险一金剩余部分共计306.88万元,以彻底解决当前支队全体职工的五险一金待遇问题。目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正在协商推进中。	是	无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周口市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结信息公开

(第二十四批 2021年7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 HA 202 104 300 043	第七批交办事件,编号D2HA202104130010公示结果不满意。如果该村霸可以在排洪河道骑河建房,在附近其他村民是否也可以建房,如果不让,为什么批准而不批准别人。诉求恢复河道原貌。	郸城县	其他污染	经查,违建房屋建设人郑深义,男,汉族,现年42岁,家住郸城县东风乡郑庄行政村郑庄自然村。房屋为2011年建设,共40间两层,两间一套共20套。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属郑庄行政村大王庄自然村集体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办理合法的用地手续,属违建房屋。经郸城县自然资源局查证,涉土面积1330平方米(折合1.99亩)。2011年2月16日,当事人郑深义从郸城县东风乡郑庄行政村大王庄自然村村民手中购买该宗土地,并与该村村民代表签订《合同书》,共涉及村民430人,以每户每人50元的价格,支付买地款21500元。当事人郑深义非法得到该宗土地后开始建房,共建设40间两层沿街门面房。自2010年10月6日开始,对外出售并签订了《大王庄门面房买卖合同书》,房屋建筑面积均为115平方米两间一套(两层),房屋价格为10万至15万元不等,具体买卖情况:王邦峰(两间)15万元、郑小会(两间)10万元、王俊齐(两间)13万元、王艳东(两间)15万元、侯德功(两间)15万元、张刘杰(两间)14万元、凡小迷(两间)15万元、侯国建(四间两套)20万元,共计18间(9套),收取卖房款117万元。余下22间未卖出闲置。	部分属实	郸城县自然资源局对当事人郑深义未经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合法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建房行为,依法依规依程序立案查处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一是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二是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是给予每平方米3元的经济处罚,计款3990元。对当事人郑深义买卖房屋行为立案查处,核查清楚后,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当事人刑事责任。案件经过调查认定,郸城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1年6月7日,对二人分别作出了郸自然资监字〔2021〕第18-1号、〔2021〕第18-2号《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当日送达给郑深义、张水平二人。2021年6月15日,对于自然资源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二人自觉履行罚款事项,郑深义足额缴纳28106.2元的经济处罚,张水平足额缴纳2150元的经济处罚。案件现处于行政复议期限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九十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待行政诉讼期满后,即2021年12月7日之后,郸城县自然资源局将按照相关程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是	时任郸城县东风乡国土所长于化强已被刑事处理并开除公职。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结信息公开

(第十五批 2021年7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2 HA 202 104 210 041	扶沟县城郊乡拐子王村,2019年3月15日,诉求人承包了村里162亩地,当时与城郊乡政府签订合同,前5年由乡政府出租金,诉求人负责投资种树,2020年的租金未付,老百姓就破坏了十几亩的树。	扶沟县	生态	经查,举报情况属实。城郊乡政府与诉求人签订了10年的绿化合同,从2018年3月15日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合同规定土地租金为1000元/亩/年,前5年由扶沟县政府出资支付后,5年土地租金由绿化公司和县政府各承担一半进行支付。2018年3月15日~2019年3月15日土地租金已按时同节点给群众发放到位,2019年3月15日~2020年3月15日,土地租金一直未拨付到位,被租用农户多次到信访局、乡政府反映租金未发放问题,乡政府安抚无果后,部分群众在自己的土地上种上了小麦。在耕种过程中,由于机械操作不当,造成部分树木损毁,也有个别群众为方便耕种,把自己土地上的树木移栽,该诉求人已于2020年10月25日报警,案件由扶沟县森林公安调查处理,没有发现群众恶意毁坏树木的现象。	属实	2020年12月21日,扶沟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召开关于郑合高铁、盐洛高速两侧廊道绿化带被毁坏,绿化公司要求赔偿信访事项,研判会议进行研究解决。会议决定:一、凡绿化公司认为自己承包的绿化带有因群众毁坏造成经济损失的,必须拿出被毁坏及损失程度的依据,第一时间尽向森林公安机关报案举证。森林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必须及时立案,在所属当地政府和村委会的配合下全力侦破。凡不到森林公安部门报案而直接到信访部门反映问题的,一律不按信访事项解决处理。二、对现有的绿化带,绿化公司一定要养护好、管护好、看护好,不能再出现树木毁坏或死亡现象。三、根据当前国土绿化政策,结合以往国土绿化政策,原则上空档部分不再补栽,断档部分根据断档程度和实际情况可以补栽。四、对于2020年郑合高铁、盐洛高速两侧绿化带土地流转租金,经验收到位的,县财政部门要尽快拨付到位,属地政府要抓紧时间打到农户账户上,争取农户对国土绿化的理解支持。五、凡		